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文理学院（本级）的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(二次)（LED染色灯（PAR灯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博士普（深圳）智慧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59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64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(二次)（成像灯（面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博士普（深圳）智慧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59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64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(二次)（电脑图案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博士普（深圳）智慧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59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64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(二次)（LED追光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博士普（深圳）智慧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59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64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(二次)（烟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博士普（深圳）智慧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59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64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明德楼负一层演播厅灯光音响设备提升项目(二次)（调光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博士普（深圳）智慧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59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64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鼎琳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注：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